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免除或另作安排。」

B. 「動議有待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a) 批准更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多10%；及

-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蓋上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志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梁志華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梅君先生以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及蘇重光先生。